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662號），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及其外包裝（驗餘毛重零點參參貳肆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文鋁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62號為緩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1年1月17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905號駁回再議而維持原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4公克，取樣0.0076公克檢驗，驗餘毛重0.3324公克），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聲請書漏列）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

01 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
02 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
03 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
04 決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經查，本件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6 於110年8月11日2時許，在其位於宜蘭縣○○市○○○路0巷
07 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
08 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9 嗣於同日9時40分許，在上開住處為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
10 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4公克，
11 取樣0.0076公克檢驗，驗餘毛重0.3324公克），經警於同日
12 11時30分許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後送驗（尿液檢體編號：TA
13 0000000），結果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4 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62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6 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1月17日以111年度上職
17 議字第905號駁回再議而維持原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2年，
18 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
19 銷等情，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執行卷宗確認無訛，並有上
20 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前開犯行所扣案之晶體1包
22 經送鑑驗，結果檢出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其驗餘毛重為0.
23 3324公克，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8月26日慈
24 大藥字第1100826068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揆諸前揭規定
25 與說明，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其無法析離之外包裝
26 袋，自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從而，
28 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毒品，並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
30 收，附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高慈徽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